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11:00 在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 3 层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监事陶国飞、孟祥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江山巍委托监事陶国飞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副总经理范有成、张银生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国飞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议案》

经过监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中航直升机

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;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的公告》,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